

Q/LMH

禄丰铭鸿酿酒厂企业标准

Q/LMH 0002 S-2020

代替 Q/LMH 0002 S-2017

松子酒（露酒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3 0051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9 月 3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

2020-08-31 发布

2020-09-03 实施

禄丰铭鸿酿酒厂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松子酒（露酒）是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，加入松子仁等，经浸泡、浸提、调配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和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LMH 0002 S-2017《松子酒（露酒）》。

本标准由禄丰铭鸿酿酒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花瑾。

松子酒（露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松子酒（露酒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，加入松子仁等，经浸泡、浸提、调配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松子酒（露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松子仁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异味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基酒：应符合 DBS 53/007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及外观	酒体浅黄色或淡红色，清亮透明，允许有少量沉淀	GB/T 27588
香 气	清香纯正，香气和谐	
口 味	酒体醇和协调、醇香清雅、爽适、无异味	
风 格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风格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食品安全企
号: 5323
期: 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	25.0-60.0	GB 5009.225
滴定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 ≤	6.0	GB/T 10345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 ≤	200	GB 5009.8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 ≥	0.35	GB/T 10345
甲醇 / (g/L)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HCN计) / (mg/L) ≤	8.0	GB 5009.36

注: 1.酒精度与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偏差: $\pm 1\%$ vol;
 2.总糖与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差 $\pm 20\text{g/L}$;
 3.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 vol酒精度折算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 / (mg/kg)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: 净含量 $< 500\text{ ml}$, 抽取8瓶, 净含量 $\geq 500\text{ ml}$, 抽取4瓶, 总量不得少于3000 ml。样品分为2份, 1份送检, 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总糖、酒精度、滴定酸、甲醇、氰化物 (送外检)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须进行。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，检验指标中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允许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、卫生，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离地、离墙 20 cm 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标准备案章
S-

月 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年 月 日

2020年8月24日